**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清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清盘是指交易平台对交易方《电子购货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资金进行清算的过程。

第三条 交易平台为交易方提供清盘服务、货款结算服务；货款的结算遵循“一收一付，先收后付”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交易平台内一切与交易相关的清盘活动，交易平台、交易方、指定的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界定**

第五条 交易平台负责为交易方的《电子购货合同》进行统一清盘，对投标保证金、订金、履约保证金、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清算、划拨和管理，控制交易风险。

第六条 清盘工作主要内容：

（一）控制清盘、资金结算的风险；

（二）编制交易方的清盘账表；

（三）协助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四）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清盘情况；

（五）办理投标保证金、订金、履约保证金、货款及其它款项清盘结算业务；

（六）将清盘资料、清盘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统一整理依规汇总建档；

（七）处理与清盘业务相关的其它业务。

第七条 交易平台所有的《电子购货合同》终止后均须通过交易平台统一清盘、管理。

第八条 交易平台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守交易平台和交易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清盘流程**

第九条 清盘分为自动清盘和人工清盘两种。

第十条 自动清盘：

（一）《电子购货合同》约定期内或期满时，买方已按中标数量全部无异议收货的，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即自动进行清盘。

1、卖方在中标后依规自行冻结足额履约保证金，系统予以定标，并同时自动返还该交易方全部投标保证金；

2、买方在交易平台确认无异议收货时，系统即自动将对应货款转付对应卖方；当《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转付完毕时，系统即自动释放对应交易方的订金、履约保证金，清盘完毕。

（二）卖方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定标程序的，系统即按照各中标买方订购量占中标总订购量的比例，自动将卖方投标保证金全部补偿给各相应买方；系统同时自动释放所有买方的订金，清盘结束。

第十一条 人工清盘：

（一）除自动清盘界定的情况外均需进行人工清盘；

（二）交易双方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任意一方向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法律文书或双方就有关争议问题达成的协议，并将法律文书或协议复印件签字盖章后寄送至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审核后，由双方对人工清盘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清盘后交易方的订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解冻，进入相关清算程序；买方订金解冻后按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一）《电子购货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延迟录入发货信息及发票邮寄信息的扣款，于卖方履约保证金解冻后一次性自动转付给对应买方；

（二）《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按卖方未对《提货单》录入发货信息的数量占合同约定数量比例，从履约保证金余额中对卖方进行处罚，相关款项转付对应买方以作补偿。

第十三条 其他情况，依照交易双方一致意见或有效法律文书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清盘涉及的“清盘”、“资金解冻”、“清盘结束”和“保证函失效”等，系统同时发出通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